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4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1/18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列席議員：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副行政署長(2)
陳秀芳女士, JP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蘇貝茜女士, JP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
張淑婷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顏劉佩蓮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發展)1
林穎琪女士

總司法行政主任(法官及司法人員)
梁昭怡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郭文儀女士

政府律師
伍朗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426/18-19 號文件、檔案編號：
AW-275-010-010-005、立法會 LS56/18-19、
CB(4)706/18-19(02)和(03)及 CB(4)757/18-19(01)號
文件]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委員察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13 條訂明, "已獲委任為首席法官、常任法官或非常任法官的人士, 無權在他擔任上述法官職位的期間內或在他由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上述法官職位之後的任何時間,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 而且須當作自獲委任為上述法官之日起, 並由於該項委任之故, 沒有資格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 向委員列出香港法例中其他與上述第 484 章第 13 條相類似的, 有關禁止終審法院以外的法官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的條文。

完成審議《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

3.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 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立法時間表

4. 委員察悉, 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告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擬議日期。主席將於稍後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 法案委員會報告已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向內務委員會委員發出。委員對《條例草案》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於 2019 年 7 月 2 日, 秘書處藉立法會 CB(3)782/18-19 號文件告知議員, 鑒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有部分示威人士衝擊立法會大樓並造成嚴重破壞, 以及基於安全及保安考慮, 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

經辦人/部門

第 14(1)條決定，原訂於該星期及其後一星期(即 2019 年 7 月 10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不會舉行。)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0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9 月 26 日

**《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528 – 000642	主席	開場發言	
000643 – 002321	主席 張國鈞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p>繼續逐項審議《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p> <p>第 4 部:修訂《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p> <p><u>第 12 條</u></p> <p>主席詢問為何《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原先及經修訂的第 7(1)(g)條訂明，並非高等法院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的司法人員可能須退休，以利便改善司法機構的組織，藉以提高工作效率或更符合經濟效益者，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闡釋</p> <p>主席認為司法機構日後應更致力招聘和挽留司法人員，及應檢討第 401 章第 7(1)(g)條</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張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第 401 章經修訂的第 7(1)(g)條所訂的區域法院法官，將涵蓋土地審裁處法官，原因是根據司法機構的職位對調政策，土地審裁處法官的職能由區域法院法官履行</p>	
002322 – 00245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u>第 13 條</u></p> <p>主席要求澄清第 401 章擬議新訂第 8(3)條所訂"指明年齡"的涵義，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闡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55 – 00264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u>第 14 及 15 條</u> 委員沒有提問	
002645 – 004141	主席 周浩鼎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u>第 16 及 17 條</u> 主席詢問為何司法機構的 6 名現任特委裁判官沒有包括在目前的法例修訂工作之內，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此作出回應 周議員問及第 401 章擬議新訂第 11B 條所訂有關選擇退休年齡(延展)安排的通知，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闡釋	
004142 – 010254	主席 張國鈞議員 何君堯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司法機構政務處	<u>第 18 條</u>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問及第 401 章擬議新訂第 12A(3)條所訂"特殊情況"的涵義，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闡釋 主席問及第 401 章擬議新訂第 12B(3)條所訂"利益衝突"的涵義，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闡釋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張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5 條訂明常任法官獲委任擔任署理首席法官的資格，而常任法官的資歷高低，則須按照第 484 章第 11(b)條訂明的排名方法決定 討論退休法官及非常任法官假設獲再度受聘任職的情況	
010255 – 01063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u>第 19 條</u> 主席問及第 401 章經修訂的第 29(2)(b)(i)條所訂、與《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有關的"紀律處分程序"，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闡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35 – 012337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 5 部：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u>第 20 條</u> 討論根據第 484 章第 13 條禁止法官離職後重返私人執業一事 主席及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會議紀要第 2 段所提及的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
012338 – 01260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u>第 21 條</u> 主席要求澄清下述事宜：在第 484 章經修訂的第 14 條的標題中以"term"一字取代"tenure"一字，以及在第 484 章經修訂的第 14(1)、14(2)(a) 及 14(3) 條中以"retirement"一字取代"retiring"一字，律政司作出闡釋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要求澄清在第 484 章經修訂的第 14(2)(b)條中以"70"取代"65"一事，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此作出回應	
012602 – 01323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u>第 22 條</u>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目前的法例修訂工作不會適用於海外法官 主席就第 401 章經修訂的第 10 條提問，該條文詳述於《條例草案》第 15 條，旨在區分目前的工作與先前在 1988 年就法官及司法人員所訂的退休金計劃，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闡釋	
013237 – 013253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u>第 23 條</u> 委員沒有提問	
013254 – 013514	主席 政府當局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討論立法時間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i>			
013515 - 013549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9 月 26 日